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一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

102年5月2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1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1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達因材施教、適性發展之目的，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得修習專業英語文課程，特訂定「大一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15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、進修部夜間班非應用英語系新生及轉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入(轉)學非應用英語系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於修習大一英文課程：
 - (一)英語系國家(美國，加拿大，英國，澳洲，紐西蘭，南非)之外籍學生。
 - (二)曾在上述(一)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。
 - (三)通過「全民英檢(GEPT)」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者。
 - (四)通過「新制多益測驗(NEW TOEIC)」670分(含)以上者(其中聽力須達340分，閱讀須達330分)。
 - (五)取得其他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。
- 四、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入(轉)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，持相關英檢證書或成績單、國外文憑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、影印本各乙份(正本驗畢歸還)，連同申請表送語言中心辦理，且申請以乙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者，應修習下列課程補足6學分之畢業學分數：
 - (一)語言中心開設之商務口說英文及職場英文簡報等相關課程。
 - (二)經語言中心同意之應英系專業英文課程。
- 六、免修核可科目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於成績欄備註「免修」字樣，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一英文課程免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部 學	別 制	系/年/班	
學 號		姓名	
電 話 (手 機)	住家： 手機：	E-mail	
申請免修條件 (符合右方條件之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英語系國家(美國, 加拿大, 英國, 澳洲, 紐西蘭, 南非)之外籍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曾在上述(一)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、僑生等, 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通過「全民英檢 (GEPT)」中高級初試 (含) 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通過「新制多益測驗 (NEW TOEIC)」670 分 (含) 以上者(其中聽力須達 340 分, 閱讀須達 330 分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背面※</p>		
語言中心 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免修大一英文課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免修認證標準, 擬不同意。		
教務單位	登錄於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成績檔 (科目代碼: _____)。		
備 註	1. 申請流程: 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提供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後正本發回, 影本隨表陳核) → 送語言中心審核 → 教務處續辦及登錄。 2. 符合免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, 應於入(轉)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, 持相關英檢證書或成績單正本、國外文憑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, 連同申請表送語言中心辦理, 逾期不予受理。		
語言中心	註冊組(存查)	教務處/進修部	
承辦人：	承辦人：		
組 長：	組 長：		
主 任：			